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事務所負責人陳○○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健保署 112 年 5 月 2 日收文)以其自 109 年起年收入未逾新臺幣(下同)1 萬元，不用繳納綜合所得稅，每月應納健保費為何？另所設事務所於 110 年更名為○○○○○○事務所，原地址整編為○○市○區○○○○○○云云，向健保署申訴，經健保署以 112 年 5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申請人單位拒填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該署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民眾意見表，辦理申請人單位名稱為○○○○○○事務所，併案變更單位地址為○○市○區○○○○○○，另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所得為投保金額，凡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即 4 萬 5,800 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依據上揭規定，申請人負責人目前投保金額已為 4 萬 5,800 元，歉難受理調降等語。</p> <p>(二) 申請人負責人陳○○另於 112 年 5 月 7 日以「檢舉函」主張其 112 年 4 月 28 日函知健保署其所設事務所名稱於 110 年更名為○○○○○○事務所，並告知地址經整編，何有拒填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之事，健保署何來權責核定？及既然律師自行執業，依法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其投保金額，其曾函知健保署被懲戒無收入，何時申報投保金額 4 萬 5,800 元？112 年 4 月 28 日函知健保署至少自 109 年至今年收入未逾 1 萬元，依法不用納綜合所得稅，請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調降投保金額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三) 案經健保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署於 112 年 5 月 2 日(收文章)收到申請人民眾意見表，要變更單位名稱及地址，因未填申報表及檢具有關證件，該署乃依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民眾意見表，辦理申請人單位名稱、地址變更，於法並無違誤。

	<p>2. 申請人以「自 109 年起至今年收入未達 1 萬元正」為由，申報要求調降投保金額一案，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所得為投保金額，凡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即 4 萬 5,800 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依據上揭規定，申請人目前投保金額已為 4 萬 5,800 元，歉難受理調降。</p> <p>二、申請人就健保署未准調降其負責人陳○○之投保金額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健保署收文日)檢送「訴願書」向健保署提起訴願，經健保署以 112 年 5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移文單移由本部處理，案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件受理。</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107 年度申報核定」、「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103、104、105、106、107、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字第 00 號決議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按律師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自行執業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若所得未達者，固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惟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依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 萬 5,800 元)，合先敘明。</p> <p>(二) 查本件申請人負責人陳○○律師，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為最低不得低於 4 萬 5,800 元，爰健保署依規定否准調降其投保金額，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雖主張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p>

投保金額，其負責人陳○○曾於109年將所受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8年度○○字第00號決議書檢送健保署表示109年無收入，獲受理調降，但調降程度與法有違，其自109年至今，年收入未逾1萬元，未曾申報投保金額4萬5,800元，於112年5月7日檢舉書中再度申報年收入未逾1萬元，雖未同時併附證據，亦未填申報表等，健保署前仍受理其投保單位名稱改為○○○○○○事務所及地址整編，由此可知健保署可依職權向國稅局查察即可知悉其收入，進而調降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依首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6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其立法本旨乃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訂立，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已為司法院釋字第473號解釋肯認在案，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實際收入多寡，並非認定投保金額唯一衡量之依據。

(二) 按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6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最低投保金額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4萬5,800元)，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申請人負責人陳○○為律師，其投保金額即不得低4萬5,800元，縱其年收入未逾1萬元，亦不影響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4萬5,800元之結果，申請人所稱，顯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否准申請人負責人陳○○調降投保金額，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